

卷三十二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疏

卷 卷三十二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編號 A2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之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記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禮之遺闕故名禮記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為國也

與天地竝但于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羔跪乳鴻雁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公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世年代縣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禮記疏 卷三十一
邾人戰於狐駘被邾人所敗是其事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一 終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服小記第十五

陸曰鄭云以其記喪服之小義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喪服

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註 母服輕至

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
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為于

偽反註及下註同
免音汶篇內同
齊衰惡筭以終喪
註 筭所以卷髮

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

變。齊音咨又作齊筭古。今反卷俱免反下皆同。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

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別男女

也。冠古亂反下同。髻側巴反。別彼列。斬衰至則

反下文有別註不服別卑別皆同。髻。正義

曰此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髻之異。

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

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繼徒跣

扱上衽至將小斂云笄繼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

括髮括髮者鄭註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

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為母括髮以麻者為

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

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為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

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

至拜賓竟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

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

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

故云免而以布也。母至而免。正義曰又哭是

小斂拜賓竟後即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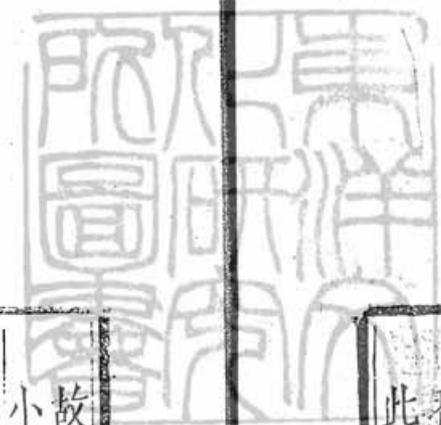
小斂主人髻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

女奉尸俛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賓

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於

此時猶括髮若為母於此時以代括髮故云為母

又哭而免。齊衰惡笄以終喪。此一經明齊衰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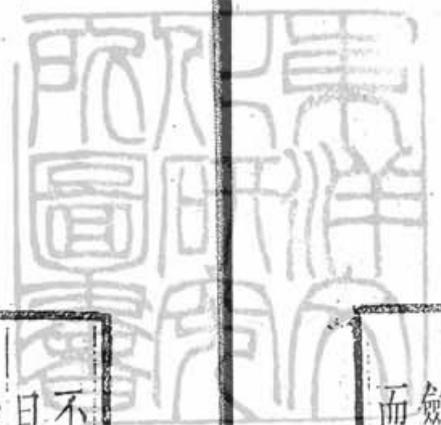


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著慘頭矣髮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髮也今辨男女竝何時應著此免髮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髮則有三別其麻髮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髮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在室為父髮衰三年鄭玄云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依如彼註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縱用麻婦人亦去笄縱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髮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髮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髮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髮不容用麻也是如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髮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髮對之知又露紒髮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髮衰三年明知此服竝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髮故知恆露紒



也故鄭註喪服云髮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髮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子之未成義也既言髮衰三年益知恆髮是露紒也又就齊衰輕期髮無麻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宮綽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無總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髮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髮鄭云謂姑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纚大紒曰髮若如鄭云既謂是姑姑姊妹女子子等還為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纚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恆居之髮則有笄何以知之案笄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恆笄也故喪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鄭云言以髮則髮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註又知恆居笄而露紒髮也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按以為正有二髮一是斬衰麻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在室為父箭笄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註以為露紒明齊衰髮用布亦謂之露紒髮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髮

者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髮亦有其
 旨故解之以其義以上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髮獨以
 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
 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云其義也此經既論括髮
 免髮之異須顯所著之時崔氏云立義既載五服變
 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親始死將三年而皆去冠笄
 纓如故十五月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
 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又鄭註士喪
 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纓衣與
 男子同不徒跣不扱衽知不徒跣不扱衽者問喪文
 知去纓者鄭註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纓
 知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云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
 趨喪鄭註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齊衰以下男
 子著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纓知者鄭註士喪
 禮云男子婦人皆去屨無絢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
 鄭註喪服變除云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
 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
 而括髮故鄭註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纓括髮在二日



不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
 日故鄭註問喪云二日去笄纓括髮通明大夫士也
 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笄纓之
 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
 戶祖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
 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
 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
 夫之喪子弁經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
 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
 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註云大夫以上素爵
 弁士素委貌是也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
 髮不改故鄭註云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
 不改但死之三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
 其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括
 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爲之但士之既殯諸侯小
 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其齊衰以下男子於主
 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衆主
 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

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鬢故士喪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鬢于室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為鬢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人鬢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鬢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士喪禮小斂之前陳首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拜賓乃襲經于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註云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眾主人皆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目數皆士之禮也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亦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服之精麤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服及禮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人鬢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云丈夫鬢散帶垂鄭註云為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



耳諸文言鬢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為環經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故下檀弓云弁經葛而葬鄭註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註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為葛雖受變麻為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耐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經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耐葛帶以卽位案文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為此解其斬衰至十月三月練而除首經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練為領袖緣布帶繩屨無絢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日大祥朝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縞冠素紕故

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七月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為冠所謂纁冠而練纁吉履踰月服吉間傳所謂禫而纁父沒為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而練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服變除與父沒為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卑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準約禮經及記而為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杖至桐也。正義曰此一經解喪服苴杖削杖也。然杖有苴削異者苴者黠也夫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破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故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在則其服如父

在為母也
○苴七余反。祖父至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母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祖父至母也。正義曰言亦謂無父者若父在則不然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

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
○為于偽

反下為大夫為無後竝同長竹丈。反篇內竝同稽音啓顙素黨反。
大夫弔之雖總必

稽顙
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婦人為夫與長子稽

顙其餘則否
恩殺於父母

○殺所戒反徐所例反後文註同
為

至則否。正義曰：此一節論喪合稽顙之事，各依文解之。為父母長子，竝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者，也。大夫、士、大夫、士、大夫、士，雖是總麻之親，必亦謂平等來弔，故先稽顙而後拜。若為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實後稽顙。今大夫、士、大夫、士，雖是總麻之親，必亦先稽顙而後拜。故皇氏載此稽顙，謂先拜而後稽顙。若平等相弔，小功以下，皆不先拜，後稽顙。若大夫來弔，雖總麻，必為之先拜，而後稽顙。今刪定云：小功以下，不稽顙，文無所出。又此稽顙與上文稽顙，是一何得將此為先拜，後稽顙，其義非也。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減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謂為無主後者為主。男主至異姓。正義曰：此一經論婦

人外成之事。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謂為至外成。正義曰：知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者以經云：必使同姓，必使異姓。故知先無主後云異姓。同宗之婦也。者同宗謂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故云異姓同宗之婦。云婦人外成者，解婦主使異姓之意。今與死者同姓，婦人不得與喪家為喪主。以其外成，適於他族，故不得自與已同宗為主。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為異姓。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為出于偽，反下註為其族人為。疏為父至無其兄弟同傳，文專反下傳重皆同。服。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著服之事。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

猶在子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為母服所以然者已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無服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

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

輕○已音紀親親至畢矣○正義曰此一經廣明五服

者以上親父下親子并已為三故云親親以三為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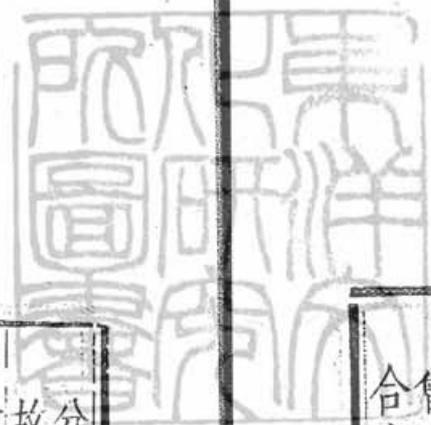
也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彛者三今加祖及孫

故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

曾祖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

會玄二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

合應云以一為三而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



分之義故祖親之說不須分矣而分祖孫非已一體

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

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為情已遠

非已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云由祖以

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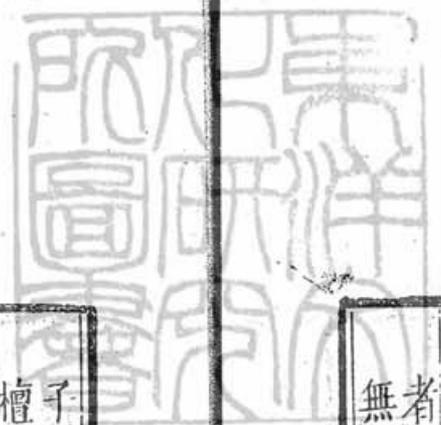
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

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應會祖大功高祖小功而

俱齊衰三月者但父祖及於已是同體之親故依次

減殺曾祖高祖非已同體其恩已疎故略從齊衰三
月會高一等所以喪服註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
月會高一等所以喪服註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
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
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宣等衰故父服子
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
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
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會祖
正三月故會祖報亦一時也而會祖是正尊自加齊
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服總麻會孫既總麻三月玄

孫理不容異且曾孫非已同體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疎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疎一等故以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正五月族祖又疎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會祖既疎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為兩期同堂兄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為子本應報以三年特為首足故降至期而兄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



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已子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疎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既疎為之理自總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疎為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為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禘大祭也始禘

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

止○王如字又于况 而**立四廟** 高祖以下與始祖

而五庶子王亦如之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

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

兄繫○兄繫者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王

各依文解之○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者禘大祭也

謂夏正郊天之自也○王者夏正禘祭其先祖所從出

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也○以其祖配之者以

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而立四廟者既有配天始

祖之廟而更立高祖以下四廟與始祖而五也○庶

子王亦如之者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為王者則郊

曰立祀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為王也○嫌其不得故特

明之○禘大至不止○正義曰禘大祭也爾雅釋

天文云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

者大神也主者人主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

世子至兄繫○正義曰以其庶子為王明知世子有

廢疾不可立也云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繫者案昭七

年左傳稱長子孟繫之足不良而立次于元元即衛靈公也

別子為祖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謂之別

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長子

為其族人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繼禰者為小宗

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之小宗者

以其將遷也禮反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

也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

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

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宗者祖禰之正

體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註明其尊宗以為本也

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

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

也○適丁歷疏別子至宗也○正義曰此一節竝論

為祖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為

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

此別子為始祖○**註**謂之至先君○正義曰鄭云此

者決上文庶子王今諸侯庶子乃謂之別子是別為

始祖若稱庶子及公子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皆

得有禰先君之義今言別子明適子在故云謂之別

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

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繼

禰者為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

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謂之小宗者以其五世則

遷比太宗為小故云小宗也○有五世而遷之宗其

繼高祖者也○五世者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

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

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此五世合遷之宗是繼高

祖者之子以其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而猶為宗其

繼高祖者之子則已滿五世禮合遷徙但記文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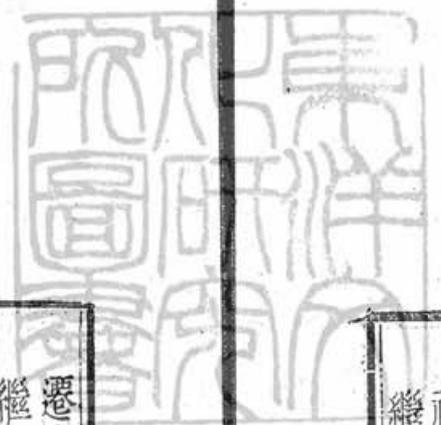
唯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註**謂小至

則遷○正義曰言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

禰者以別子之後族人眾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

兄弟為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或有繼

祖者與同堂兄弟為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為宗



世則遷各自隨近相宗然則小宗所繼非一前文獨
 云繼禰者為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故
 特云繼禰也○是故至禰也○四世之時尚事高祖
 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三四
 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
 自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先祖正體所以尊祖
 或敬宗更覆說云敬宗所以尊祖禰覆結尊祖之文
 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此猶尊祖之義也
 庶子適子俱是人子竝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
 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云明其宗也○
 禰則至庶也○正義曰鄭據子名對父此言庶子
 則是父庶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
 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祖是對孫今既云庶子不
 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為適士適士得立二廟自
 禰及祖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
 為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故云庶子
 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者解
 所以謂禰適為庶子之義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尊先祖之正體

請禰之適也雖正為禰適而於祖猶
 為庶故禰適謂之為庶也五宗悉然

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
 為反下

註為君曰**疏**庶子至故也○正義曰此亦尊祖之義
 自為已同也然此所明與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

喪服明父是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為長
 子服斬者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世

之適得遂茲極服馬季長註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
 父乃為之斬也而鄭註此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

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
 祖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

則不為長子斬也故庾氏此言則久適二世承重則
 得為長子三年也而鄭不明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

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
 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嗣言不繼祖自是又曰與嗣
 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
 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嗣欲明死者之父不
 繼祖與嗣非據死者之身鄭註喪服云此言為父後
 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
 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
 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
 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
 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
 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
 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自
 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體而不
 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
 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
 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
 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斬悉不得
 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

祖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

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

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墀

祭之○殤音傷耐徐音附所食音嗣**庶子至耐食**

共音恭墀皇音善徐徒丹反**耐**○正義曰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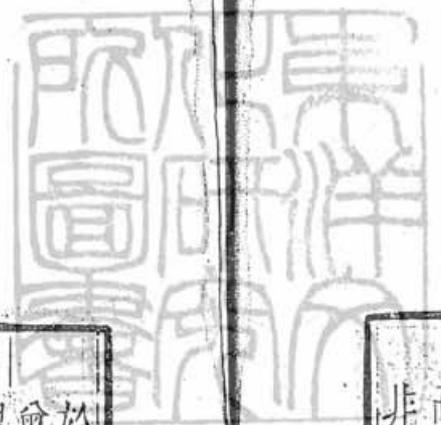
事與曾子問中義同而語異也曾子問中是明宗子

不得在當家祭者也○庶子者謂父庶及祖庶也殤

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婚或已娶無子
 而死者不得祭殤者謂父庶也不祭無後者謂祖庶
 也○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者解庶所以不自祭義



也已不得祭父祖而以此諸親皆各從其祖耐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自祭之也。謂不祭至祭之。正義曰云不祭殤者父之庶者謂已。是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其已。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者已。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者。是會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會祖之廟而祭已。是會祖庶不合立會祖之廟故不祭之。此直云祖之庶不云會祖之庶者言祖兼會祖也。此無後者身竝是庶若在殤而死則不合祭也。云此二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者。一是殤二是無後。此二者當從死者之祖而耐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祭祖無所食以私家不合祭祖無處食之也。云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者謂殤者之親共其牲物而宗子直掌其禮。庾氏云此殤與無後者所祭之時非唯一度四時隨宗子之家而祭也。但牲牢不得同



於宗子祭享之禮故曾子問註云凡殤特豚其義具會子問疏云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已。於祖為庶故謂已子為祖庶之殤已。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子殤在於父廟也。云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者。昆弟謂已之昆弟已。是祖庶祭無後昆弟當就祖廟已。無祖廟故不祭無後昆弟云諸父也者已。是會祖之庶祭諸父當於會祖之廟已。無會祖之廟故不祭無後諸父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者宗子合祭諸父諸父當於宗子會祖之廟宗子是士唯有祖禰二廟無會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會祖廟者則祭之於會祖廟不於殤也。若宗子有太祖者不立會祖廟亦祭之於殤案祭法云先壇後殤今祭之殤者皇氏云以其無後賤之故於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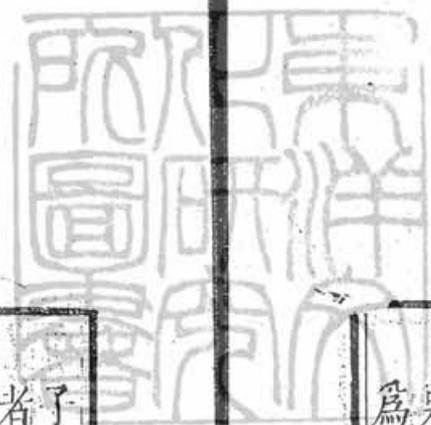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

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疏 庶子至宗也。正義曰解庶所以不祭殤義也。稱適

故得立禴廟故祭禴禴不得立禴廟故不得祭其禴明其有所宗既無禴廟故不得祭子殤也。○謂宗至亦然。○正義曰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祖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為適士此文云不祭禴唯有禴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祭義若宗子為下士是宗子自祭之庶子不得祭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言服之

所以隆殺 親親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經論服之降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言此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結上以三為五尊尊結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長長結上庶



子不祭祖案鄭註云言服之所以降殺為服發又記者別言其事非是結成上義上文自論尊祖敬宗不論服之降殺皇氏說非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 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

音以 **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謂若自為已之母

黨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妾為女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俱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

絕無施服 則不為子為反註妾為猶為皆同期音替下文及註不及期皆同施以豉反

從服至子服。○正義曰此一節論從服之事各依文解之。○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

母之黨四足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
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
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
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
則自不服若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
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
亡則止而不服者○**註**謂若至母也○正義曰鄭此
謂略舉一隅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
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一子從母服
母之黨二是妾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
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註特云謂若自為
已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
女君之子服○妾服女君之子皆與女君同此云從
而出謂姪娣也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
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姪娣
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禮不王不禘**註**禘謂祭天**疏**禮不王不禘○正義曰此
一節論王者郊天之事



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唯天子得郊天諸侯以下
不禘之事廁在其間無義例也以承上文王者禘
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謂郊天也非祭昊天之神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註**世

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

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

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

為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

婦為主○其為妻于偽反註為妻猶為皆同仲音
申正見賢遍反以上時掌反凡以上皆同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

服

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

爵子不敢以已爵加之嫌於卑之

尚反

父為天子

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謂父以罪誅

尸服以士服不成為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

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

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者祀其先

若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

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

世子至士

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者世子謂天子諸侯之適子與君連體故不降妻之父母親親之故也○其為妻



也與大夫之適子同者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

妻也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世**世子至

為主○正義曰知世子是天子諸侯之適子者以其

春秋王與諸侯適子皆稱世子云為妻亦齊衰不杖

者君為之也子不得伸也者言世子為妻亦齊衰不

杖亦者亦如大夫之適子為妻知齊衰不杖者以喪

服齊衰不杖章稱大夫適子為妻故知齊衰不杖所

以不杖者父為主其子不得伸也今世子為妻亦不杖

故云君為主子不得伸也如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

據服之成文也者此解經所以言世子與大夫適子

豐已充

卷之三十一

十七

及古

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
 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
 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故鄭註士虞記尸服卒者
 之上服士玄端是也。謂父至衣物。正義曰知
 謂父以罪誅者以其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
 諸侯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
 士服云。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者案尚書序云成王
 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賢者不
 立封紂子是也。云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
 侯之服者案左傳云宋祖帝乙帝乙是以禮卒者而
 宋祀以為祖明其服天子
 之服推此則諸侯亦然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

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當喪

當喪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為于為反下文



婦當至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婦人遺喪出入之
 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者也
 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
 三年者謂妻自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
 父母喪未小祥而妻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
 兄弟喪三年之受既以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
 也。故云則三年既練而止。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
 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
 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
 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也。未練而反
 則期者此謂先有父母喪而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
 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
 祥。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之還家已隨兄弟小
 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有遂三年乃除隨兄
 弟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

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註言喪之節

應歲時之氣

○應應對之應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

祭不為除喪也

註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

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側之情益衰衰則

宜除不相為也

○衰衰並色追反下益衰同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

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註再祭練祥也間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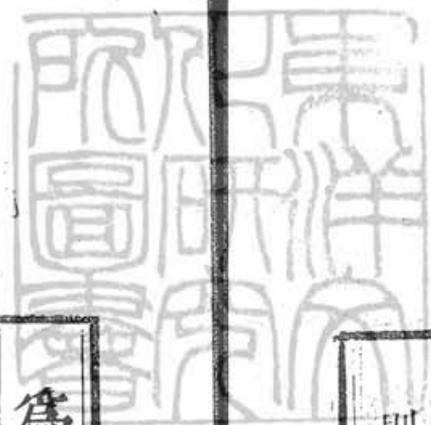
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

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

則除不禫

○禫大感反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



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註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

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

小功總麻為之再祭可也

○必為于偽反註為之下註父為之下為君皆同少

詩照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註士卑妾無男

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疏再期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總明遭喪時節除降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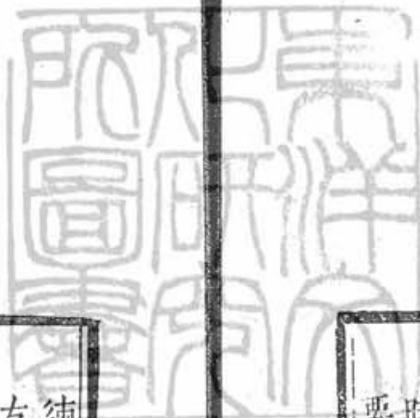
故期而祭禮也者孝子之喪親應歲時之氣歲序改

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故

云禮也言於禮當然○期而除喪道也者言親終一

期天道改變哀情益衰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
道也○祭不為除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
親不為除喪而設除喪祭自為天道感殺不為存親
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云祭不為除喪也此除
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帶與小祥

祭同時不相為也若至大祥除喪此除喪亦兼之也
 大祥祭除喪亦與大祥同日不相為○意各別也但
 祭為有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庾氏賀氏竝云祭為存
 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為除
 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然祭雖不
 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
 喪也故下文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
 同時而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
 祭總名除喪○禮正至為也○正義曰案莊元年
 三月夫人孫于齊公羊傳云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
 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是也○三年至除喪○此
 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後始葬必再
 祭者謂練祥祭也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
 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其祭
 之問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別年別月今雖三年
 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
 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
 要帶祥特除喪○再祭至不禫○正義曰知再祭



練祥者下文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
 友虞祔而已再祭非虞祔又雜記云三年之喪則既
 類其練祥皆行故知再祭謂練祥也云既祔明月練
 而祭又明月祥而祭者如鄭此言則虞祔依常禮也
 必知虞祔依常禮者以經云必再祭恐不為練祥故
 特云必再祭明虞祔依常禮可知云已祥則除不禫
 者以經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息念情深
 不忍頓除故有禮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
 禫也○大功至而已○此明為人主喪法也大功從
 父兄弟也主人之喪者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
 為之主喪故云主人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
 子妻不可為主而子猶幼少未能為主故大功者主
 之為之練祥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者朋友疏於大
 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
 祥則虞祔亦為之可知○大功至可也○正義曰
 親重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祥
 及練小功總麻為之練朋友但為之虞祔也皇氏云
 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人為之練祥若死者有期

親則大功主者為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耐若又無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註士卑至貴賤。正義曰云不別貴賤者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是別貴賤也士妾賤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註謂子生

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貴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

之言。○說喪皇他活反徐他外反註及下同。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註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

聘問以他故久留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註謂正

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

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

父稅喪已則否。○補稅音奪。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

服不從而稅。註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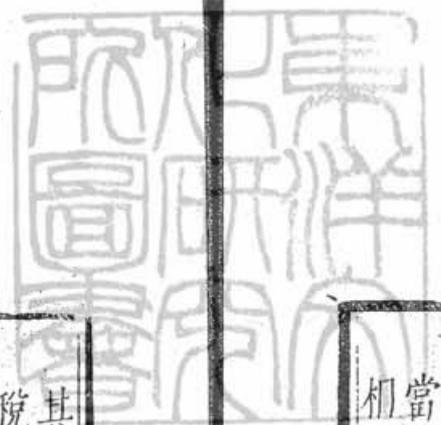
臣闈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朝直遙反闈音昏界音

介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註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

服也

疏

生不至不稅。正義曰：此一節明稅服之禮。先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謂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貴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知蔡謨等解正義與王同而己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也。此等竝非鄭義今所不取。○**國**當其至之言。○正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



其全服案禮論云存服其喪服者庾氏以為非也云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案左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今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會子所云小功者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國**此句至則否。○正義曰：鄭玄此云一則為此句至連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殤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之已則否之下也。○為君至服已。○正義曰：此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臣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近臣若服斯服矣者勳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謂親

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明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註**從服至服也○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

終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服小記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註**哀並衰敬彌多也虞

於寢附於祖廟**註**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論哀殺去杖之節也○**註**虞於寢附於祖

廟○正義曰案士虞禮虞於寢又案檀弓云明日附於祖是附於祖廟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註**徒從也所

從亡則已○不為于偽反下妾為君註大夫為庶子同**註**為君至黨服○正義曰此經論